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资质认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通报卫健部门的取得资质证书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取得行政审批部门核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是否按照许可项目范围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等。

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一）日常监管。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日常检查，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强化普法宣传，提升管理相对人的法律意识，督促加强自我管理和依法执业自查，落实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卫生监督机构组织查处。

（二）专项检查。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档案管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等专项指导检查。

（三）随机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监管工作，制定并落实抽查计划，及时公开抽查结果，督促整改相关问题。

（四）重点监管。将检查中发现问题突出、投诉举报较多、被行政处罚过或责令改正的单位列为重点检查对象，适当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落实。

（五）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许可信息、监督执法信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等信息，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对失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六）投诉举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受理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或举报人进行反馈。

四、监督管理程序

（一）制定方案，下发通知，明确体的工作目标。检查内容、措施及要求。

（二）成立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开展监督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向检查对象当面反馈意见，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和问题整改要求、设定整改期限。

（四）及时调度整改情况及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五、违法行为处理

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或上级交办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进行核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通过“信用烟台”向社会公示。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六、监督管理的救济

对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七、责任单位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要高度重视划转事项行政许可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避免出现“审管分离”后的“审管脱节”和“监管真空”等问题。

（二）构建联动监管体系。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受理-------技术审查------发放------许可，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将登记、注销等许可信息（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审批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息代码/身份证号码、审批对象地址等内容）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协同平台、烟台政务服务云平台、电话、微信等形式向卫健部门推送，卫健部门应及时认领审批部门推送的信息，将有关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纳入监管范围。

对未取得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卫健部门依法处理；对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资质认可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并登记存档，予以公告，及时通报同级卫健部门。

（三）加强人员培训。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加强对监管队伍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管理能力培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